

## 日本的教育改革計畫

駐日代表處文化組  
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 一、前言

目前日本之教育正朝著自由化與國際化方向邁進，而教育改革及擴大國際交流等政策亦逐步調整與推陳出新，中曾根內閣於一九八四年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開始規畫二十一世紀社會的教育政策，對高中、大學升學競爭的緩和、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教育自由化（如大學教授治校、大學課程編排、教科書編印等）、初等中等教育的週上五日課制度的試行、校園欺凌對策及教育國際化等問題，已達到某種限度的成果。

但是教育改革必須配合社會需求、持續不斷的研討政策與實施方案，因此日本政府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將教育改革與行政改革、經濟構造改革、金融制度改革、社會保障構造改革、財政構造改革等並列為六大改革，日本政府且將教育改革定位為施政之最重要課題。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文部省向橋本前首相提出「教育改革計畫」，該計畫包括培養豐富的人性、革新教育制度、實施學校上課一週五日制、對社會變化的靈敏對應、學校與社會的積極合作、推進國際化、擴大尋求經濟界的協助等。一九九七年八月文部省又依據中央教育審議會等教育改革相關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各省廳之意見修改「教育改革計畫」內容，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大競爭時代。

## 二、教育改革計畫要旨

## (一)、培養豐富的人性、改革教育制度

## (1) 培養豐富的人性、充實心的教育

由中央教育審議會檢討心的教育之應有作法，多方聽取國民意見，並在一年之內完成總結報告。

(2) 改革教育制度

採用中高一貫教育（即完全中學一貫教育），促進學校制度多元化，以增加兒童及其保護者之選擇機會，並將關連法案於下一屆國會提出，而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實施。

(3) 教育制度彈性化

① 對數學、物理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高中生放寬其升入大學之年齡限制，修改相關法令，而於一九九八年度開始實施，並繼續研究改進。

②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將國中畢業檢定考試的報考資格彈性化，以因應拒絕上學問題。

③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請各市町村多方面檢討研究促進上學地區之彈性化。

④ 在專門學校修畢者之插班大學問題方面，由大學審議會繼續檢討並早作結論。

⑤ 修改相關省令以承認高中生在義工活動及企業實習等方面之學分，並可能自一九九八年度開始實施。

(4) 重新調整學校的教育內容

① 以於二〇〇三年度達成全面實施學校一週上課五日制為目標，並嚴格調整教育內容。  
② 在教育課程審議會方面，於一九九七年秋季發表設定總合學習時間及擴大選擇範圍的基本架構等之中間報告，並在之後的一年中達成結論，其內容包括：培養豐富的人性、尊重日本的歷史文化及傳統，重視因應社會的變化，及努力編輯良好的教科書等。

(5) 充實環境教育

① 進一步充實學校之環境教育，並與校外的相關團體合作促進與環境有關體驗的活動及聯合國地球環境計畫等，並促進使用再生紙印製教科書。

② 為構築新地球環境科學，應檢討研究組織體制的應有作法。

(6) 提高教員的資質

在改善培養師資課程方面，應準備在下一屆通常國會中提出相關法律案，並促進採用義工及福祉活動之體驗。

(7) 改善地方教育行政制度

在改善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方面，中央教育審議會應加強檢討，並於一九九七年內在教育長任命承認的廢除及教育委員會的活性化等方面作成結論。

(8) 改善大學入學考試及高校入學考試

促進選拔方法與基準的多樣化，及檢討改善入學事務室(Admission Office)在組織上的應有作法。

(9) 推進高校教育改革

整備綜合學科及學分制高校，促進高校接受轉學和插班生。

(10) 促進高等教育機關的活性化

①為因應年輕人口的減少及產業構造的變化，應充實強化大學研究所（大學院）並重整大學部。

②積極促進大學對教員採用選擇性任期制。

③在高等教育方面活用媒體工具，充實專門學校，實現放送大學（空中大學）的全國化，以及改善育英獎學事業。

(11) 檢討大學的管理營運的應有作法

①大學審議會應檢討大學的管理營運制度。

②大學審議會應檢討適切且客觀評鑑大學的制度。

(12) 振興私立學校

①促進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對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及經營有關資訊。

②擴充私立大學的研究及資訊設備，並促進活用媒體工具。

(13) 充實人權教育

依據人權擁護推進審議會的建議狀況及「聯合國十年的人權教育」等資料，促進尊重人權的教育。

(14) 充實提高男女平等意識的教育

為實現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應調整男女之固定角色分担意識，並基於人權意識，促進男女平等觀念。

(二)、靈活因應社會的需求變化

(1) 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

①積極促進學校之看護體驗活動，並在因應高齡化社會方面，依據中央教育審議會的建議，促進看護及福祉等的義工活動。

②確實因應國民的需求，依據地方分權推進委員會的勸告，與厚生省共同檢討幼稚園及保育所的應有作法。

(2) 培養未來發展科技所需人才及振興學術研究以因應社會需求

促進在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相當五專)等企業實習制度，加強競爭所需資金，形成優越之研究據點(COE)，鞏固學術資訊基礎，設立中央資訊關係研究機關，充實活用研究評價及產學合作以促進研究。

(3) 因應資訊化的進展

有體系的充實資訊教育，利用國際網際網路促進學術研究及擴充教育中心，充實學校圖書館，設立通信制研究所(大學院)，並加強提供生涯學習資訊。

(4) 振興與教育基礎有關之文化

- ①於一九九七年内策定日本文化振興之主要計畫。
- ②加強提供兒童與優良藝術文化及傳統文化接觸的機會。

(5) 振興在學校內外關連的體育

- ① 為因應生活上所需的體育活動，於一九九七年秋季策定體育計畫。
- ② 於二十一世紀初採用以體育醫學及科學提高競技力之總合體系。

(三)、與學校外部的社會積極合作

(1) 強化學校、家庭、社區的合作

生涯學習審議會應檢討充實可培養生活能力之社區環境，並於一九九八年度作成結論。

(2) 充實家庭教育

- ① 以充實家庭教育有關之學習機會及親子體驗的機會來強化家庭教育。
- ② 在全國實施「與兒童說話運動」以培養心靈寬裕之兒童。

(3) 促進校外體驗活動

為充實校外體驗活動的場所及機會，學校及家長會應鼓勵兒童參加青少年團體及義工團體的活動。

(4) 推行義工活動

- ① 學校與義工有關之地區關係機關及團體等合作推進義工活動。自一九九七年度開始檢討普及與獎勵大學生參加義工活動。
- ② 充實義工活動的機會及加強提供資訊。

(5) 學校活用社會及地區的人才

為促進學校活用社會及地區的人才，應準備在下次通常國會中提出相關法律案。

(6) 適切對應青少年的不良行爲、學童欺凌及藥物亂用等問題

各相關部會及機關團體應合作加強因應青少年的不良行爲等問題。

(四)、促進留學生交流等國際化活動

(1) 促進留學生交流

依據留學生政策懇談會的第一次報告，將今後應採取之留學生政策具體化。

(2) 改善英語等外國語教育

為進一步培養溝通能力，應促進改善外國語教育。

(3) 充實教員等的國際體驗及國際貢獻

依據福爾布萊特紀念計畫，持續辦理邀請美國教員來日。

(4)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邀請外國研究員來日及派遣年輕研究員到外國，以進行國際共同研究。

(5)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以改善及充實教育

依據日美文化教育交流會議的決議，在教育改革方面進行共同研究。

(6) 促進外國人的子女教育及外國人的日本語教育

① 為使急速增多之外國人子女能有圓滿的學校生活，應促進開發適切且必要之學習制度及整備其入學制度。

② 促進利用新式資訊工具調查研究日本語教育的指導內容及方法。

(五)、設立與經濟界等之協議機會以擴大推行教育改革

為實現教育改革，文部省除與相關省廳合作推行之外，應設立與經濟界等之定期協議機會，並舉辦教育界、經濟界及中央和地方公共團體代表之研討會。

### 三、教育改革之進度

(一) 已於一九九八年中付諸實施者

一九九八年文部省核定物理、數學二領域之優秀學生於高中二年級後得入學大學之「跳級升學」制度（亦即資賦優異生推薦甄試提前入學制度），其大學之畢業資格亦被認定視同一般大學畢業生。

(二) 一九九九年度開始實施者

(1) 設立公立完全中學：私立學校已開始施行，是一國中與高中連貫的六年教育。

(2) 設立兒童二十四小時電話商談窗口。

- (3) 設立兒童長期自然體驗村。
  - (4) 設立「心的教室商談員」的生活指導。
  - (5) 制作道德的教材錄影帶
  - (6) 專門學校畢業生(上學二年以上、履修一千七百小時課程以上者)得插班大學
- (三) 二〇〇〇年度開始實施者
- (1) 僅施行口試之高中入學考試。
  - (2) 擴大校長的權限。
  - (3) 引進由住民所組成的學校評議員制度。
  - (4) 設立第三評價機關以客觀評鑑國立大學的研究內容等。
  - (5) 嚴格審核認定學生履修學分。
- (四) 二〇〇一年度開始實施者
- 促進推行大學研究所的教員再教育。
- (五) 二〇〇二年度開始實施者
- (1) 導入學校完全週上五日課的制度(公立學校已經實施,惟私立學校尚未徹底實行)。
  - (2) 依據新學習指導要領內容,引進新教育課程。
- (六) 檢討中者

(1) 改革現行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國公立大學及部份私立大學參加統一考試，分第一次的學力考試及第二次的選校考試，而大部份私立大學則自行舉行考試，今後有馬文都大臣有意推行免試的申請入學制度。

(2) 增加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人數。

#### 四、結語

日本小淵首相在年初記者會上強調教育改革的重要性，一月二十一日又在記者會中認為日本一、二年經濟恢復後，首要課題即為教育改革問題。而有馬文都大臣則表示，在政府六大改革方案中，以教育改革之進展最快。但日本在一九九七年中，全國之公立國中、高中校園暴力事件達二萬二千三百件，而公立小學、國中、高中的欺凌事件約有四萬三千件以上，可見日本的初等中等教育的確問題重重，教學環境有待改善，然而高等教育亦存在一些不可忽視的問題，例如國立大學改為獨立行政法人、教授任期改為聘任制、研究所大學（大學院大學）課程改進及留學生與國際交流等，均須假以時日，審慎規畫，始能付諸實施。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崇高教育目標的達成，有待於教育改革的次第完成，而我中華民族的教改列車則已踏上旅程，正朝向二十一世紀健全教育遠景邁進。日本在國際化與資訊化的多元化社會中，如何推展其教改工作，深值我國教改工程借鏡。